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15]第 080 号

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民生银行”）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280 号《关于 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030 号《关于 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已公布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有关方的书面确认，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对公司股本变化情况的核查

2013年3月15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1]第32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3号）的批准，公司公开发行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17,173,833,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23元/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300017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验证，在扣除承销商承销费、保荐机构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11,8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有人民币 935,884,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14,247,390 股，占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027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有人民币 19,064,116,000 元未转股，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 95.32058%。

二、对公司持续符合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条件核查

1、 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成功发行 A 股和 H 股后，更是以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的标准考核和衡量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致力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科学性。

对照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的三会设立程序完整，并订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召开通知、权利验证、表决程序方面的操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分层清晰可行，符合审慎决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治理的基本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建立了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发展战略，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代表以及外部监事组成，能够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8%，一级资本充足

率为 8.59%，资本充足率为 10.69%，符合过渡期内的监管要求。

3、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63 亿元、422.78 亿元及 445.46 亿元，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3,846.1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76%，拨备覆盖率为 314.5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5,742.6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5%，拨备覆盖率为 259.7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8,126.66 亿元，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为 1.17%，拨备覆盖率为 182.20%。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如下：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8	10.69	10.69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72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	8.58	8.72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汇总人民币）	≥25	36.00	29.31	36.01
存贷比（汇总人民币）	≤75	69.88	73.39	71.93
不良贷款率	-	1.17	0.85	0.7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11	2.59	2.9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3.60	14.44	16.10
拨备覆盖率	-	182.20	259.74	314.53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的最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满足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本充足率及其他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税务、工商等部门的重大的导致其不能进行正常营业的行政处罚。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公司已经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根据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对公司贷款质量按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进行了分类，贷款分类偏差小，符合《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满足了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三、 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授权和批准

1、 2015年2月17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136号）的批准，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2、 2015年3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54号）的批准，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和外部批准，公司对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批准与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与仲裁事项多因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催收贷款而提起，系银行日常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事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3,106宗，涉及金额约为1,976,497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的诉讼共77宗，涉及金额约为39,114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的规定，定期对公司重要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妨碍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各项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行为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为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包含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并在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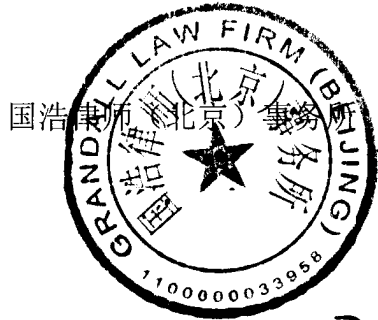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已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负责人：王卫东

王卫东

经办律师：张丽欣

张丽欣

经办律师：田 璧

田璧

2015年4月17日